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號

原告 王文貞

被告 賴致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日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河堤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於111年3月初透過手機簡訊連結自稱「波段導師-劉明誠」市場股票分析LINE群組，受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透過SQ COIN交易所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5日13時2分許、13時5分許、14時7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予兌換USDT幣之承兌商，而共受有13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次按造意人及幫助
06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2項亦有明文。民事上
07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08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
09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
10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11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12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13 主張其受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而共匯款13萬元至系爭帳
14 戶而受有損害之情，業據調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15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39號卷第35頁)在卷，
16 並有原告之調查筆錄(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39
17 號卷第95-99頁)、被告之訊問筆錄(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
18 207號刑事卷第237-241頁)、審判筆錄(本院112年度簡上
19 字第207號刑事卷第343-35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函及附件(本院卷第103-109頁)、臺
21 灣銀行基隆分行114年5月20日函及附件(本院卷第125-127
22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5日函及附
23 件(本院卷第129-135頁)、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本院
24 卷第74-75頁)為憑。而被告前揭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決認
25 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在案，有本
26 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3-23頁)為
27 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就本件無答
28 辯理由之情，有本院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本院卷第145
29 頁)可參，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
30 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

01 賠償13萬元，自屬有據。

02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05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7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8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09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10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簡上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給
14 付13萬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9 法 官 黃柏家

20 法 官 姚水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吳華瑋